

營造友善校園 杜絕霸凌行為

校園霸凌亂象是國內外皆有的問題，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未來恐將造成社會亂象，因此防制校園霸凌不只是學校的責任，也是家庭及社會共同的責任。首先我們應該讓孩子們知道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在沒有霸凌、欺負和騷擾的環境下學習，若真遭受到霸凌對待，向老師及家長報告是最好的方式。教育單位也有相關的投訴管道（附表一）

附表一 被霸凌了該怎麼辦？

支援管道	處置
向導師、家長反映 <small>（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）</small>	<p>偏差行為輔導（導師、家長）</p> <p>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</p> <p>啟動霸凌輔導機制</p>
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	
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	
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（0800200885）	
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	
其它（警察、好同學、好朋友）	向學校反映
	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：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。 學校：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。

校園間發生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，教育人員有義務要將該事件通報權責單位，進行霸凌行為之學生除可能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接受相關處分外，亦可能必須負擔行政罰、民事賠償乃至刑罰之法律責任。民事賠償部分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連帶負責，所以校園霸凌行為絕非只是同學間的嬉鬧，而是「犯法」行為（附表二）。

附表二 教育人員（校長及教師）通報義務與責任

義務	責任
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 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	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 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 ◎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

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

責任性質	行為態樣	法律責任	備註
刑罰	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	依刑法第277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，觸犯刑法者，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，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，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。
	剝奪他人行動自由	依刑法第302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強制	依刑法第304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恐嚇	依刑法第305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	
	侮辱	依刑法第309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	
	誹謗	依刑法第310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	
民事侵權	一般侵權行為	依民法184條第1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	
	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	依民法195條第1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	
行政罰	身心虐待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	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

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

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。



教育部 24小時投訴專線：0800-200-885